

經濟局 通告

通告：01 / 2012 / DGCE 日期：2012-03-29	適用《安排》補充協議八原產地標準廠 商備案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團體- 張貼- 內部傳閱- 互聯網
--------------------------------------	----------------------------	--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補充協議八中有關“從價百分比”之原產地修訂規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澳門廠商如需要按修訂之規則將原產內地的原料計算在“從價百分比”內，須向本局提出備案登記。有關登記獲接納後，本局將向廠商發出“備案號”，以供內地原料出口時企業填報海關文件之用。

廠商之備案登記可與申請來源證表格（成份表）一併遞交。當企業申請《安排》原產地證時，廠商須向本局提供內地原料之出口報關單或出境貨物備案清單的影印本和原產地證書正本，並在《安排》原產地證書之“內部專用”欄內填寫“S8”代號。

上述登記於本通告公佈日起接受申請，並可在本局三樓產地來源證簽發處辦理有關手續，登記表格可於本局網頁 www.economia.gov.mo 下載。如對以上規定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三樓經濟局產地來源證簽發處，或致電 85972353（鍾先生）／85972328（余先生）查詢。

局長

蘇添平